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85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陳慧珊

債務人 林孟寰即鉅銀實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計算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 02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 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03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 到期日	利率	利息	一成 違約金	二成 違約金
1	1,000,000	11,249元	110/5/10	2.295%	114/4/10至114/6/25	114/5/11至114/6/25按年 利率0.2295%計算	114/11/11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 利率1.362%計算
			115/5/10	6.81%	114/6/26至清償日止	114/6/26至114/11/10按 年利率0.681%計算	
2	1,000,000	246,224元	110/5/10	2.295%	114/2/10至114/6/25	114/3/11至114/6/25按年 利率0.2295%計算	114/9/11至清償 日止，按年利率 1.362%計算
			115/5/10	6.81%	114/6/26至清償日止	114/6/26至114/9/10按年 利率0.681%計算	
本金合計：新臺幣257,473元整							

04 備註：聲請人於民國114/6/26就債務人林孟寰即鉅銀實業社對聲  
 05 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。